

未保价大米丢了 只能赔三倍运费?

法院判决:收货人未签字确认,物流存在重大过失,全额赔偿

本报讯(高珊 记者 张智威)物流发货,价值1万余元的货物丢失了。货主王某要求物流公司赔偿,物流公司称“货物未保价”,只能支付运费的三倍进行赔偿,并称:“你看协议上边缘处有‘小字’约定。”近日,法院判决,物流公司对王某货物进行全额赔偿,并返还物流费用。

前不久,市民王某在某商店购买礼盒装大米,价值13000余元,并将大米交由金达物流公司(化名),希望通过金达物流将大米运输至北京交给收货人李某。金达物流向王某出具运输协议,确认运输大米为55箱,重量1.1吨,运费668元。后来,李某一直未收到上述货物,王某与金达物流对大米赔偿数额经反复沟通后仍难达成一致意见,故王某作为原告诉至法院,要求金达物流赔偿大米款及托运费。

被告金达物流辩称,王某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未选择保价,不能赔偿其全部

损失,运输协议左侧边缘处用竖版文字印有“货物未保价丢失按运费三倍赔偿”字样。所以,只能按照实际支付运费的三倍进行赔偿。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物流公司对于大米的丢失,应以何种标准进行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运输合同纠纷。运输协议一式三联(存根联、收货联、发货联),作为协议格式文本的出具人及承运人,金达物流应当持有并保存收货人签字的存根联或收货联,以证明其履行了承运义务。金达物流未举证该两联运输协议,可认定本案的收货人并未在运输协议上签字确认。金达物流作为承运人未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约定地点,对此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金达物流辩称的三倍运费赔偿问题,该条款以极小的字体竖版印在运输协议左侧边缘处,系由金达物流提供的限制对方责任的格式条款。王某称

当时金达物流公司的工作人员仅要求他填写地址、电话等信息,并未提醒他注意左侧边缘处的条款,金达物流亦未举证证明其曾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王某注意该条款,或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依照《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金达物流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该条款对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物流公司不能据此要求减轻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商家开具的发票及微信付款记录载王某购买大米花费13580元,且有运输协议、提货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佐证。王某以上述证据证明丢失大米的实际损失,并以此主张赔偿,符合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最终,五常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金达物流向王某赔偿损失13580元,返还运费668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 物流公司在订立合同时,要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如采用纸质邮寄单,要提醒相对人仔细阅读,并在条款下方签字。

消费者在运输货物时,应当仔细阅读物流公司提供的运输协议。若有证据证明物流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对合同中保价条款的提示或说明义务,该条款即成为合同内容。此种情况下,一旦物流发生丢失,赔偿的数额就很可能会与运输货物的价值相差较大,造成损失。为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消费者在邮寄价值较高或重要的物品时,应在快递单上注明产品,拍照保存证据。可选择保价方式并按照物品的实际价值填写保价金额。虽会多支付些费用,但在物品丢失或货损后可按照保价金额获得赔偿,以便减少相应的损失。

江中游泳遇险 一天救出两人

警方提示:汛期水位上涨、水流加快,不要涉险野浴



本报讯(史双月 记者 王晓)连日来,受强降雨影响,松花江哈尔滨段水位上涨,江水流速变快。仅8月10日,就有两位老人在江中游泳时遇险,被民警及时救出。警方提示,汛期不要涉险在江中游泳。

8月10日13时30分,哈尔滨市公安局江上救护打捞队民警在沿江巡逻时发现,一名老人在江中游泳时体力不支,连连呛水,即将沉入江中。江上救护打捞队大队长金玺立即拿起救生桨板跃入江中,通过桨板救援技术将遇险者翻转安置在桨板上后,联合岸边民警将老人救援上岸。据

了解,老人常年在江中游泳,最近水位上涨,江水流速变快,自己也没太当回事儿。当天游泳感到疲劳后,想游回岸时被水流推着向下游冲去,因体力不支,无法靠岸,幸好得到民警及时救援。

当天16时许,在相同水域,一名游泳的大娘在江中呼救,民警杨嘉驹、辅警徐海东迅速携带救援桨板、救生绳等救援装备前往事发地,三人利用水陆救援装备成功将大娘救上岸。据了解,大娘当天游泳时发现水流比往常都要大,游泳时更加费力,在九站公园水域突然腿抽筋,多亏民警及时救援。

警方提示

进入汛期以来,松花江水位较高,江水流速较快,十分危险,尤其是近日连续降雨,松花江水位进一步上涨。根据预测,松花江水位近期将继续上涨,为防止意外情况发生,请广大市民、游客在江边游玩时要珍爱生命、远离危险,不要涉险靠近江边、不要擅自下水野浴,以免发生危险。

92岁老人路边摔倒,啥都忘了 民警暖心救助将其送回家中



本报讯(刘泽宇 记者 王铁军)8月10日,林区公安局兴隆分局巡警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在巴彦兴隆林业局宾馆附近,有位老人摔倒在地,急需救助。接到警情后,民警携带好救援装备前往事发地点。

救援警力到达现场后,看到一名老人侧躺在绿化带旁边。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发现老人身体并无大碍,便将老人扶起并询问其姓名和家庭住址。老人无法正常表达。民警在老人身上没有

发现手机和其他能联系到其家人的信息,立即请兴隆派出所帮忙协查,发现老人确是兴隆林业局居民,今年已经92岁高龄。

随后,民警驱车将老人送回家。到老人家后,民警发现家里没有人。民警向老人的邻居询问情况,邻居说老人的儿子正在外面四处寻找老人的下落。随后,民警与老人的儿子取得联系。老人的儿子立刻赶回家,见到安然无恙的父亲,十分激动,对民警连连道谢。

家人称“长时间未联系,找不到”,洗澡票“立功”

藏身洗浴中心 “老赖”被拘留

本报讯(宋建强 记者 张智威 文/摄)欠钱300余万元,被执行人孙某城、刘某娟玩起了“躲猫猫”。近日,执行法官来到其住处寻找时,一家洗浴中心的多张洗澡票引起了法官们的注意。

前不久,申请执行人刘某义因与被执行人孙某城、刘某娟民间借贷纠纷诉至南岗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孙某城、刘某娟偿还刘某义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孙某城、刘某娟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以各种理由逃避履行义务。南岗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被执行人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办案法官调取了两名被执行人及其儿子孙某龙的十余个实名电话。经联系,被执行人孙某城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被执行人刘某娟接听电话后否认其为涉案当事人。孙某龙接听电话后,表示“长时间未联系,找不到”。后来,申请执行人向办案法官提供线索,表示两名被执行人可能临时居住在道外区某小区。办案人立即前往涉案地点抓捕,第一时间控制了被执行人孙某城。

随后,办案法官在涉案地点仔细勘察并拨打被执行人刘某娟的电话,发现刘某娟的手机在涉案地点,手机旁边摆放了多张浴池消费券,涉案地点卫生间中女性洗漱用品已被取走。办案法官判断被执行人刘某娟可能在涉案地点附近浴池,并迅速锁定周边浴池逐一排查,终于在某浴池将刘某娟抓获。

两名被执行人到案后,仍然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办案法官向两名被执行人送达拘留决定书,并将两名被执行人送往看守所执行拘留。

